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學歷	薪點	月支數額	各職級敘薪標準	附註
	710	57,989	行政秘書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u>81.674</u> 元，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二、所聘校基工作人員員得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支領證照加給、職務加給或專業加給，說明如下： (一) 證照加給： 1. 實際從事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且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或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且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得另支證照加給 3,000 元至 7,000 元。 (1) 第一級：3,000 (2) 第二級：5,000 (3) 第三級：7,000 2. 實際從事國際合作交流及涉外事務等需具備各類語言能力之職務，且通過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以上或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達相當 Level 4 以上外籍人士；或其他因業務需求須持有專業證照，並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者，得支給證照加給 2,000 元至 4,000 元。 (1) 第一級：2,000 (2) 第二級：3,000 (3) 第三級：4,000 (二) 職務加給：單位為延攬優秀人才，所聘校基工作人員為曾擔任政府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支給職務加給 5,000 元。 (三) 資訊技術專業加給：具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資訊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且實際從事電腦程式或系統分析設計(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或應用軟體操作之人員)，依本校校基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支給資訊技術加給。 (四) 選才專業加給：招生事務處實際從事招生選才工作之人員，得檢具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本校選才專業加給評量基準，支給選才專業加給。 (五) 水電專業加給：實際從事水電修繕等具專業技術之職務，得檢具工作紀錄、實務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所具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給專業加給 2,000 元至 4,000 元。 (1) 第一級：2,000 (2) 第二級：3,000 (3) 第三級：4,000 (六) 新聞專業加給：實際從事新聞廣宣等具專業技術之職務，得檢具工作紀錄、實務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所具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給專業加給 2,000 元至 6,000 元。 (1) 第一級：2,000 (2) 第二級：4,000 (3) 第三級：6,000 (七) 工程專業加給：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之專業人員，依其所具採購、營繕工程專業證照(書)，得支給專業加給 3,000 元至 7,000 元。 (1) 第一級：3,000 (2) 第二級：5,000 (3) 第三級：7,000 三、依本表支領加給之人員，僅能擇一加給種類請領，不得重複申請。但本表修正施行前已支領在案者不在此限；另採績效薪給制人員不得申請支領各類加給。 四、適用本標準表人員，任職本校至會計年度結束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辦理年終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之依據，但以晉至各該職級最高級為止。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俸者，再任工作之每月報酬應符合各類人員退休法律限制，如未符合規定，須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俸)及停支優惠存款。 六、校基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職級者，改以較高職級第一年敘薪，如原支待遇數額高於較高職級第一年薪級數額，得改以較高職級與原敘薪級數額最接近之較高薪級敘薪，當年度已晉升職級者，於當年度年終考核時不晉薪級。 七、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基本)工資 1.1 倍，爰本表配合基本工資修正支給標準。 八、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原支待遇得改以原敘薪級數額最接近之較高薪級敘薪。
	698	57,009		
	687	56,111		
	676	55,212		
	665	54,314		
	655	53,497		
	644	52,599		
	633	51,700		
	623	50,883		
碩士	613	50,067	行政專員	
	600	49,005		
	585	47,780		
	572	46,718		
	559	45,656		
	546	44,595		
	532	43,451		
	519	42,389		
	507	41,409		
學士	540	44,104	行政組員	
	527	43,043		
	514	41,981		
	501	40,919		
	488	39,857		
	477	38,959		
	465	37,979		
	454	37,080		
	443	36,182		
專科	454	37,080	行政辦事員	
	439	35,855		
	426	34,794		
	413	33,732		
	400	32,670		
	386	31,527		
高中	386	31,527	行政書記	